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64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643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正「桃園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處理流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
程」一案，請宣導周知並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6月26日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度第
2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確依旨揭流程辦理，並將其列為每學期推動學
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要宣導事項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流程暨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15
17:28:55 文
章

